**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7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03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2時43分) |
| 許智峯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吳兆康議員\* |  |
| 伍凱欣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
| 楊哲安議員 | (下午2時36分至下午3時48分)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溫顯洸先生 |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會工作員 |
| 何家肇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單位主任 |
| 高慧德博士 |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Urbanisation (ISU) 董事總經理 |
| 鄭曉峯先生 |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Urbanisation (ISU) 研究員 |
| 區婉柔女士 |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Urbanisation (ISU) 助理城市設計師 |
| 張家恩女士 | 中區街坊福利會幹事 |
| 陳智遠先生 | 活現香港行政總裁 |
| 丁嘉韻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胡凱淇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可瀅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
| 盧懿杏議員 |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主席 |
| 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劉懿德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
| 何家肇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 |
| 鄭海怡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會工作員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何啟賢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胡凱淇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
| 陳淑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卜懿蕙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
| 陳蕙如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山頂及大學) |
| 麥慧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營盤) |
| 廖潔玲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堅尼地城,摩星嶺及觀龍) |
| 趙華娟女士 |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主席 |
| 梁金塘先生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演藝組副主席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幹事 |
| 邱力勇先生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福利工作員 |
| 傅威翰先生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社會工作助理 |
| 周彩雲女士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
| 麥衛炳醫生 |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管理委員會主席 |
| 余子琪女士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葦田成長中心社工 |

**秘書：**

|  |  |
| --- | --- |
| 葉穎忻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1.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2項：通過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1. 委員會通過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3項：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98/2018號至199/2018號)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8/19年度撥款19,44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截至二○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19/20年度的撥款共771,697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19,258,704.25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9,440,000元撥款額的99.07%，實際支款額為8,115,378.56元，佔撥款額的41.75%。
2. 主席報告，自上次財委會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10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文件第199/2018號。

**第4項：區內新服務計劃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06/2018號至209/2018號)1. 今次會議將審議34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3,690,527.5元，其中2,780,527.5元為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910,000元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如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全數通過，2018/19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總批款額將為22,039,231.75元。
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06/2018號，共有3項區內新服務計劃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207/2018號)1. 就「西區「腦」友記」的撥款申請，楊學明議員申報為合辦團體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楊議員可以繼續留席討論及投票。陳財喜議員希望了解「家居安全檢測、認知評估及訓練」的內容。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會工作員溫顯洸先生回應指該活動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會由職業治療師到服務受眾的家中進行認知訓練服務，例如算術訓練以及小肌肉訓練。溫先生指，過往由職業治療師所提供的訓練費用高昂，中心希望透過是次活動能讓基層家庭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受惠。活動的第二部份「家居安全檢測」會由職業治療師進行家訪並視察患者的家居環境，然後提供改善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撥款99,975元予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以推行「西區「腦」友記」。

(文件第208/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15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中環智慧三角文化區」。

(文件第209/2018號)1.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147,687元予中區街坊福利會以推行「活現我城故事 - 中西區文化大使計劃」；此項撥款申請已於第四次文康會通過。關於此項撥款申請，秘書處於10 月3日收到許智峯議員的信件，而秘書處亦於10月4日作出書面回覆。有關信件及回覆已經呈檯供各委員參閱。
2. 中區街坊福利會幹事張家恩女士表示該會準備了一份補充資料希望派發予各委員。主席向張女士確認該資料與本撥款申請有關後，批准該會將資料呈檯供委員參閱。
3. 主席請委員作出利益申報。楊學明議員申報為合辦機構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理事。主席表示楊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應參與討論及投票。
4. 許智峯議員表示秘書處在回覆他所發出的信件時有詳細回應部份問題，但仍有部份問題未有正面回應。
5. 陳學鋒議員指許智峯議員於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然向申請團體勒索擺放宣傳物品的位置，他認為許議員有潛在利益衝突，希望主席裁決許議員是否適合留在席上繼續討論。
6. 就陳學鋒議員的問題，主席表示他沒有權力裁決許智峯議員是否涉嫌或干犯勒索，並詢問許議員有否利益需要申報。
7.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沒有利益需要申報。主席裁決許議員可以繼續發言及參與投票。
8.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於信件中指出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第6.3章，政治組織並不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但秘書處並未有於回覆中表示曾審核中區街坊福利會並非政治組織，希望秘書處就此作出回應。
9. 主席表示，這份撥款申請的申請團體中區街坊福利會以及兩個合辦團體均屬公司註冊的團體，基本上沒有資料顯示中區街坊福利會屬於政治組織。中區街坊福利會本身擁有法定的地位和宗旨，亦屬獲《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的團體。另外，之前由中區街坊福利會所提交的補充資料上也提及該會自創立以來並沒有派出任何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亦沒有政治目的及取向，他相信有關資料已足夠回應許議員的查詢。
10. 許智峯議員希望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回答有否審核申請團體的資格。
11. 主席希望許智峯議員尊重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的程序，並指所有財委會的文件都經過秘書處的詳細的審閱，才會呈上供委員討論。
12. 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並非審核者，希望秘書處能夠就此作出回應。
13. 許智峯議員指中區街坊福利會曾派出主席的外甥參選，認為對主席有利益衝突。
14. 主席回應指中區街坊福利會已於信件中表示並沒有派出任何人士參選。
15. 何專員指出，有關許智峯議員就申請團體的資格的查詢，秘書處已提供書面回覆。
16. 主席表示他已經清楚指出中區街坊福利會的性質，並回應了許智峯議員的問題。
17. 許智峯議員重複要求秘書處回應信件中並未有回答的問題，即曾否審核中區街坊福利會的申請資格是否符合「守則」第6.3章，確認它並非政治組織。
18. 鄭麗琼議員表示秘書處呈檯的回覆以及中區街坊福利會呈檯的補充資料提及中區街坊福利會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詢問中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是否獲《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的註冊慈善及非牟利團體。
19. 中區街坊福利會幹事張家恩女士表示該會是獲《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註冊團體，並可提供相關證明供議員參閱。
20.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的查詢只是希望於公開會議上釐清中區街坊福利會的機構性質。她尊重中區街坊福利會屬一個歷史悠久及根據《稅務條例》註冊的團體。
21. 許智峯議員再次希望秘書處回應。
22. 何專員表示秘書處負責初步審閱所有撥款申請，經審閱後的撥款申請會提交至財委會供議員考慮，撥款的最終審批權屬於區議會。秘書處只作初步審閱的工作，按此向議員提供申請資料，並不能裁決申請者是否一定屬於政治機構。
23.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楊頴珊女士回應表示，「守則」中的第6.3章分為兩部份。就「守則」第6.3.1的規定，秘書處於書面回應中已指出中區街坊福利會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所以符合「守則」第6.3.1條的規定。至於就第6.3.2條「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方面，由於秘書處就中區街坊福利會所提交的撥款申請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該會屬於政治組織。經初步審閱後，秘書處認為該撥款申請同時符合「守則」的其他要求，所以將文件提交至財委會供委員考慮。
24. 陳捷貴議員認為秘書處的書面回應已經非常清晰地回應了許智峯議員的查詢，並清楚指出中區街坊福利會的申請資格符合「守則」要求，如許議員對回覆仍不滿意，可自行考慮上訴或司法覆核。
25. 陳財喜議員詢問活動中的「獨立網站設計及製作」的單價為13,000元，但只申請區議會12,000元，詢問正確的單價是否應為12,000元。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與申請團體了解後，正確單價應為12,000元，申請表上的單價屬手民之誤。）1. 許智峯議員指適才秘書處已經回應經他們初步審閱後表示沒有證據顯示中區街坊福利會屬於政治組織，他希望詢問中區街坊福利會代表該會是否曾經有一位總幹事及一位會務顧問參與中環選區的區議會選舉。
2. 中區街坊福利會幹事張家恩女士回應表示相信許智峯議員指的是一位劉姓女士，而另一位她本人並不清楚。張女士澄清該會並沒有派出任何人，亦沒有簽署任何文件表示該會決定派出任何人士參與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該等人士參與選舉純屬個人自由，而該會並沒有發出指令支持任何參選舉人士。
3. 陳財喜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以及中區街坊福利會所提供的答案與這項撥款申請無關，他請主席裁決有關討論是否屬於財委會的討論範圍。陳議員認為，現在各委員正在討論是否應撥款推行有關活動，希望許議員不要利用會議作其他用途。
4. 陳學鋒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於這個討論中有嚴重的利益衝突，主席應該限制他的發言。由於許議員正在質疑有關團體將會成為許議員於選舉中的競爭對手，他認為如果許議員繼續發言，會構成法律問題。
5. 許智峯議員詢問中區街坊福利會的代表，不論該會有否派出人士參選，該會的總幹事與顧問是否曾參與選舉。
6. 主席指許智峯議員的問題與撥款無關，建議中區街坊福利會的代表毋須回答。
7. 主席指出，許智峯議員作為中環選區民選議員，而適才向中區街坊福利會提出的問題亦涉及選舉，擔心許議員存在利益衝突。
8. 許智峯議員繼續要求主席讓中區街坊福利會回答他的查詢。主席重申由於適才中區街坊福利會的代表已經表明該會並沒有派員參選，而參選的人士都是以個人身份參選，所以中區街坊福利會的代表毋須回答。
9. 許智峯議員繼續要求主席讓中區街坊福利會回答他的詢問，主席亦多次重申許議員有關選舉的問題與撥款無關，中區街坊福利會毋須回答該問題。
10.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是項撥款申請，並進入表決程序。
11. 多位議員對許智峯議員離座到主席座位旁以及關掉主席的麥克風而表示不滿。
12.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返回座位，並裁決許議員不應就中環選區的選舉問題繼續發言。
13. 許智峯議員繼續要求主席讓中區街坊福利會回答他的詢問。
14. 主席再次表示中區街坊福利會毋須回答該問題，他裁定該會符合申請資格。
15. 主席邀請贊成是項撥款申請的委員舉手。
16. 許智峯議員作出抗議。
17. 伍凱欣議員表示剛才過於嘈吵未能聽到是否正在進行投票。
18. 楊開永議員希望許智峯議員可以讓主席繼續主持投票程序。
19. 主席再次請許智峯議員返回座位，並指許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不應擾亂議會的秩序。
20. 許智峯議員指主席作為本會議的主席，其屬於中區街坊福利會一員的外甥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曾經參選，應於討論撥款時避席。
21. 主席表示現時討論的是中區街坊福利會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的問題，並非選舉問題，而且許智峯議員所提及的人士是以個人名義參選，中區街坊福利會從未派出任何人士參選，亦沒有簽署任何支持同意書。
22. 主席再次請許智峯議員返回座位並交還麥克風。
23. 許智峯議員繼續要求主席讓他就撥款申請發問。主席重申表示許議員不應再次詢問已經回應的問題。部份議員繼續對許議員關掉主席的麥克風表示不滿。
24. 許智峯議員要求主席回答不讓他發言並指他有利益衝突的原因。主席反問許議員主席是否有權作出裁決。許議員指主席沒有權作出不合理的裁決。
25. 主席指由於許智峯議員阻礙會議進行，宣佈休會5分鐘。
26. 主席宣佈恢復會議。
27. 主席宣讀投票授權書，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代為投票。
28. 主席指由於許智峯議員衝撞陳學鋒議員，造成混亂，宣佈再次休會5分鐘。
29. 主席宣佈恢復會議。
30. 主席表示，適才已經就相同的問題作重複討論，不希望再浪費時間，並請許智峯議員不要再騷擾他主持會議。
31.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停止按著他的麥克風，並提醒他麥克風如有損毀可構成刑事毀壞。
32. 主席宣佈進入投票程序。
33. 吳兆康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主席處理。
34. 主席要求許智峯議員不要威脅他的人身安全以及返回座位。
35. 主席請吳兆康議員提出他所指規程問題。
36. 吳兆康議員指主席的外甥是申請撥款團體的前總幹事，詢問主席是否應該避席。
37. 主席表示之前已回覆，這並不是規程問題。
38. 吳兆康議員表示這涉及利益申報的問題。
39. 主席表示，他在討論此項撥款申請前已提醒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而他本人並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40. 委員會最終以8票贊成（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及楊哲安議員）、3票反對（鄭麗琼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0票棄權，通過撥款147,687元予中區街坊福利會以推行「活現我城故事 - 中西區文化大使計劃」。
41. 主席宣佈此項撥款申請的討論已經結束。
42. 許智峯議員要求繼續討論有關撥款，表示他正在作出第二輪詢問。
43. 主席表示，如許智峯議員有任何問題，可向廉政公署或申訴專員公署等作出投訴。
44. 許智峯議員指他未有投票及主席未有處理適才吳兆康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45. 主席指許智峯議員是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46. 吳兆康議員再次表示主席的外甥是申請撥款團體的前總幹事，同時裁決許智峯議員不准發言，存在利益衝突，應該避席。
47. 主席表示剛才已就吳兆康議員的問題作出回應，重申他並沒有任何利益需要申報。
48. 吳兆康議員再次詢問，由於主席的外甥女是申請撥款團體的前總幹事，是否需要避席。
49. 主席回應指他毋須避席。主席續指，吳兆康議員的問題並非規程問題，並就他之前阻礙投票程序表示嚴重遺憾。
50. 許智峯議員要求主席處理他的規程問題。
51. 主席指許智峯議員於投票前及投票期間並沒有提出規程問題，只於投票後突然提出，並不接納他的要求。
52. 主席再次要求許智峯議員不要阻礙會議進行，並指許議員沒有投票一事會記錄在案。

**第5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10/2018號至225/2018號)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10/2018號，共有15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2.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停止破壞麥克風。

(文件第211/2018號)1. 就「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表示本活動邀請區內小學二年級學生參觀海洋公園，希望各委員可抽空出席活動。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
3. 許智峯議員請主席不要強行繼續會議，以及處理剛才的規程問題。
4. 主席多次請許智峯議員不要搶去他的會議文件及阻礙會議進行。
5. 陳捷貴議員詢問主席是否需要報警。
6. 主席表示許智峯議員可以進行抗議，但他不會終止會議。
7. 陳學鋒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現正因搶手機事件接受擔保，希望許議員留意自己的行為。

(文件第212/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18,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利是封2019」。

(文件第213/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38,8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月曆2019」。
2. 主席再次請許智峯議員返回座位，並指如果許議員再搶去文件，將會報警處理。
3. 陳學鋒議員表示，主席只會按會議常規主持會議，並不會按許智峯議員的個人意願主持會議。陳議員請許議員不要阻礙主席行使他主持會議的權力，並再次希望許議員留意他自己的行為。他續表示，許議員剛才已經身體衝撞了他本人，如現在繼續騷擾主席，隨時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4. 陳捷貴議員表示有大量撥款申請需要處理，不能終止會議，建議主席先休會2分鐘。
5. 許智峯議員繼續請主席處理剛才的問題，並指如果主席願意處理，則不會再向他示威。
6. 陳學鋒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現時因主席不按許議員的意願主持會議而騷擾主席的行為不是示威，而是要脅。
7. 主席再次重申，委員會已經完成處理有關撥款申請，亦沒有規程問題需要處理。主席續指，如許智峯議員有任何投訴，可於會後提出。主席表示他作為主席，有權決定如何處理文件的討論。由於許議員剛才重複提出同一問題，主席認為不需要再邀請有關團體作出回應。主席請許議員不要再搶奪文件及以暴力解決問題。

(文件第214/2018號)1. 就「戶曉名劇喜迎春2019」的撥款申請，楊開永議員指活動受長者歡迎，對這份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他詢問本年度是否會舉行兩場表演。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活動於上年度開始舉行兩場表演，今年繼續會舉行兩場表演。鄭麗琼議員詢問本年度活動舉行日期。卜女士回應指活動日期待訂。她補充，上年度的活動日期訂於農曆新年前，今年會似乎場地情況盡量安排於農曆新年前後的時間。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5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戶曉名劇喜迎春2019」。
3. 主席指許智峯議員搶去他所有文件，他未能繼續主持會議。他希望許議員能返回座位，理性討論問題。主席續指，由於財委會後尚有交運會特別會議，會議必須於下午四時前完結，希望各委員把握時間。

(文件第215/2018號)1. 就「為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隊與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隊友誼表演賽訂製球衣及球褲」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詢問龍門手套是否必須訂製。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秘書處初步於市場上搜集到龍門手套的報價大約為75元一對，並指由於球衣及球褲均會向承辦商訂購，為方便採購會一併訂製龍門手套。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5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為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隊與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隊友誼表演賽訂製球衣及球褲」。
3. 許智峯議員要求主席終止現時的議程，處理剛才的規程問題。
4. 主席表示，中區街坊福利會的代表已經離開，請許智峯議員不要再浪費時間。

(文件第216/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

(文件第217/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60,000元予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以推行「大館及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2018-2019」。

(文件第218/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社區公園建和諧2018」。
2. 主席指許智峯議員多次碰撞他，而他對許議員的行為已經非常忍讓，請許議員停止搶去他的麥克風及文件。
3. 主席表示，由於許議員按著他的麥克風，不讓他主持會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他不使用麥克風。

(文件第219/2018號)1. 委員會通過增撥14,64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關懷中西區獨居長者行動2018」。

(文件第220/2018號)1. 就「歲晚清潔大行動2019」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表示她過往均於上環文娛中心外派發清潔用品包，她希望秘書處可以於半山區或其他區增設更多派發點，令區議會資源分散於區內不同地方。陳捷貴議員表示同意鄭議員的建議，並指如數量足夠，可分發部份清潔用品包予各議員，以便於各區派發。何專員同意兩位議員對於增加派發點的建議，她表示會視乎實際派發的數量再決定是否增加派發點。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3,000元予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以推行「歲晚清潔大行動2019」。

(文件第221/2018號)1. 陳捷貴議員表示過往議員踴躍參與「中西區社區種植日」活動，但近年參與的議員較少，希望各議員本年度支持該活動。鄭麗琼議員感謝陳議員的意見，她表示「中西區社區種植日」活動將於10月13日舉行，希望各議員抽空出席，但此活動的撥款已經於較早前通過。鄭議員續指，此項撥款申請主要希望呼籲市民使用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即棄用品，以達至環保生活。
2. 委員會通過撥款70,000元予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以推行「綠色生活齊共享」。

(文件第222/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440,000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推行「2018/2019年度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

(文件第223/2018號至第224/2018號)1. 就「在西湖里遊樂場及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加設飲水機」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表示支持，他指出由於現時社會上經常呼籲市民攜帶水樽，避免使用膠樽，他希望區內特別是人流較多的公園盡快設立飲水機。
2. 就「在屈地街兒童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陳財喜議員指於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有強烈的意見表示希望於屈地街設立公廁，而亦獲得康文署的積極回應表示有關工程可以分階段處理。陳財喜議員希望康文署的代表可於稍後將有關工程的詳情向區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芬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就於屈地街設立公廁方面進行進一步研究，如有最新資訊，會向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匯報。
3.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 - 1. 撥款470,000元，以推行「在屈地街兒童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2. 撥款440,000元，以推行「在西湖里遊樂場及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文件第225/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262,500元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推行「交通研究：研究解決中西區泊車位不足問題(前期開支)」。

**第6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26/2018號至242/2018號)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26/2018號，共有15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227/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56,200元予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以推行「親親長者日」。

(文件第228/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86,704.5元予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以推行「上環及西營盤金曲妙韻迎聖誕」。

(文件第229/2018號(修訂))1. 就「社區口述歷史劇」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小冊子以及劇本的版權是否屬於區議會。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區)李翠娟女士表示版權方面需要與承辦商磋商。何專員補充，由於此活動屬區議會製作，小冊子上的內容包括口述歷史部份的版權屬區議會所擁有。另外，有關劇本方面，由於現時尚未聘請承辦商，劇本的製作及版權費用需於確定承辦商後再與承辦商商討。鄭議員續問

是否會透過招標程序挑選劇團承辦此項目。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區)李女士表示暫時尚未確定承辦商，但稍後會進行報價程序。1. 委員會通過撥款145,300元予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以推行「社區口述歷史劇」。

(文件第230/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129,950元予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以推行「中西區居民資訊科技提升計劃 - 社區智樂通培訓課程」。

(文件第231/2018號)1. 就「中西區粵劇迎新春」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及陳財喜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委員。主席表示兩位議員可繼續留席討論，但如需投票則應避免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1,300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中西區粵劇迎新春」。

(文件第232/2018號至第235/2018號)1. 就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所提交的撥款申請，楊學明議員申報為該中心的地區諮詢委員。主席表示楊議員可繼續留席討論及投票。
2. 委員會通過以下4項由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所提交的撥款申請：

撥款13,685元予以推行「「傳心‧傳意」家庭活動計劃」；撥款30,000元以推行「《如果生命是一本書》學校巡迴演出」；撥款10,700元以推行「「童」樂大自然」；撥款60,261元以推行「樂「童」遊」。(文件第236/2018號至第240/2018號)1. 就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所提交的撥款申請，吳兆康議員申報為該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吳議員希望主席處理剛才許智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吳議員可繼續留席討論及投票。
2. 委員會通過以下5項由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所提交的撥款申請：
3. 撥款8,910元予以推行「「關愛社區」社區服務計劃」；
4. 撥款30,000元以推行「《婦女共享空間 - 社區支援服務》」；
5. 撥款29,910元以推行「《樂同行 - 課後功課輔導班》」；
6. 撥款16,275元以推行「才藝青年訓練計劃」；
7. 撥款13,230元以推行「音樂人生」。

(文件第242/2018號)1. 就「中有日月 西含乾坤」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為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其申請並沒有超出20,000元的首次申請上限。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管理委員會主席麥衛炳醫生表示如議員有興趣可以參閱過去兩年所舉辦的活動相片。主席表示由於時間不足，希望麥醫生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陳捷貴議員提議可安排議員到香港醫學博物館參觀。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以推行「中有日月 西含乾坤」。

**第7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43/2018號至244/2018號)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43/2018號，共有1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244/2018號)1. 就「孩童小小音樂夢」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基督教香港崇真會葦田成長中心為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其申請並沒有超出20,000元的首次申請上限。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基督教香港崇真會葦田成長中心以推行「孩童小小音樂夢」。

**第8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1. 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地區團體所執行的活動共有15個，建議抽出三分之一，即5個活動以作監察。
2. 主席建議監察所有首次申請撥款的活動，包括：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第242/2018號 | 中有日月 西含乾坤 |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
| 財委會文件第244/2018號 | 孩童小小音樂夢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葦田成長中心 |

1. 主席另抽出3個活動以作監察，獲抽出的活動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第233/2018號 | 《如果生命是一本書》學校巡迴演出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 財委會文件第236/2018號 | 「關愛社區」社區服務計劃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第237/2018號 | 《婦女共享空間 - 社區支援服務》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1. 何專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批出的三項區內新服務計劃款額較大，而且有新團體共同協辦，建議派員監察三項獲批的區內新服務計劃。
2. 主席贊成何專員的建議，委員會通過此項安排。

**第9項：其他事項**1. 沒有其他事項。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1.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期為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

會議記錄於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葉穎忻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八年十一月